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志彪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云端机器人大脑项目的议案》。

为适应云计算、互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促进企业战略转型升级,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对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光年”)以现金方式增资,其中444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95.5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北京光年注册资本的12.62%。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投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载于2015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云端机器人大脑项目的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云端机器人大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适应云计算、互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简称AI)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促进企业战略转型升级,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光年”)及北京光年股东俞志鹏、杨利军、另一增资方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玉”)签订《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对北京光年以现金方式增资,其中444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95.5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北京光年注册资本的12.62%。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云端机器人大脑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该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投资事宜。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俞志鹏 身份证号:3623211985*****

2.杨利 身份证号:422211985*****

3.郭家 身份证号:1940191986*****

4.韦克礼 身份证号:4527311983*****

5.王惠丰 身份证号:1110141955*****

6.徐亿鹏 身份证号:1110121943*****

7.谭耀洲 身份证号:3706021973*****

8.北京汉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七号楼三层南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望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3日);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枫情水岸4幢10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666室
注册资本:26,31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志鹏	10.96	41.65%	10.960	31.14%
2	北京亿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3	20.00%	5.263	14.99%
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4.441	12.62%
4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441	12.62%
5	杨利	3.686	14.01%	3.686	10.97%
6	郭家	2.232	8.48%	2.232	6.34%
7	韦克礼	1.754	6.67%	1.754	4.98%
8	王惠丰	1.052	4.00%	1.052	2.99%
9	徐亿鹏	1.050	3.99%	1.050	2.99%
10	谭耀洲	0.316	1.20%	0.316	0.90%
合计		26.313	100%	33.195	100.00%

说明:交易后是指公司及苏州和玉向北京光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北京光年及其原股东、苏州和玉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度	2015年1-5月
资产总额	695.35	564.09
负债总额	46.36	110.65
净资产	649.00	453.43
	2014年度	2015年1-5月
营业收入	106.99	—
净利润	-664.65	-195.56

上述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行业基本情况及北京光年的业务情况

得益于大数据和深度学习技术的突破,近几年全球人工智能取得快速发展,大大提高了图像处理(视频、图片及人脸识别等)、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及机器翻译等)、认知计算、搜索、精准营销等众多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应用,包括IBM、苹果、微软、Google、Facebook、百度等国内外知名大型IT企业在人工智能领域频频发力,纷纷布局,网罗顶尖人才,并加大投资与并购力度。

自然语言处理是人工智能领域的重要技术分支,目的是实现计算机系统与人之间直接用自然语言(指

人们日常使用的语言)进行交流,一方面解决传统人机交互方式(键盘、鼠标及触摸屏)存在的便捷性差、操作复杂等问题,另一方面尤其是解决计算机很难理解人自然语言含义并进行流畅互动反馈的问题。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包括语音识别、语义理解和语音合成三大技术,语音识别属于将声音转化为文字,语义理解属于理解文字的含义,语音合成是将文字转化为声音。随着2006年深度学习技术兴起及大数据时代到来,借助大数据和深度学习技术进行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进展较大,可用性较高,与语义识别和语音合成相比,语义理解技术难度高,成熟度低,目前仍是自然语言处理的重点方向。

从人才角度来看,人工智能领域呈交叉融合,交叉融合度高,目前人工智能能够胜任人类工作,如自动驾驶、机器人、智能机器人等,全球领先产品是IBM的Watson系统,目前在人工智能及玩具等领域有“25应用”。

北京光年2010年成立至今,多年专注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的语义理解和认知计算技术的研发和场景应用,研发双灵机器人大脑云服务平台,向第三方提供一体化、接入和使用“智能的云端机器人”大脑服务,使第三方产品快速拥有智能人机交互功能。

北京光年研发的云端机器人大脑“智能机器人”,是其依托深度学习语义理解和认知计算技术打造,提供智能人机交互服务,能以云端形式接入实体机器人、家用机器人、智能玩具、车载、VR(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电视、微信公众号、微博、淘宝客服等各种需要语音人机交互的产品,适应各类场景,应用前景广阔。

5.本次投资的价格依据

根据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光年截止2015年5月31日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北京光年净资产为4,534,347.26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北京光年现金方式增资,其中444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95.5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北京光年注册资本的12.62%。本次投资存在较高溢价,主要原因如下:

(1)依懒云计算、大数据和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迎来发展机遇,图像和语音识别、语义理解、认知计算等人工智能技术面临较好的市场空间。

(2)自然语言处理和认知计算是人工智能的重点领域,语义理解在自然语言处理细分技术中技术难度大、成熟度较低,已是自然语言发展的关键;认知计算是机器人认知行为的基础,难度大、成熟度较低,是人工智能领域的关键技术基础;北京光年2010年成立至今专注于人工智能语义理解和认知计算研究,拥有多年实际深度学习语义理解和认知计算研发经验,数十人规模化研发团队,技术积累比较深厚。

(3)北京光年基于语义理解和认知计算研发的互联网产品“虫洞语音助手”累计下载用户已超3000万;因灵机器人平台开放后,已超越20多个合作伙伴提供智能人机对话和问答交互服务,相应应用交互请求已达100万次以上,是目前中文语境下智能程度较高的人工智能机器人。

(4)技术和产品获得较长时间规模化使用,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技术成熟性、市场可行性等得到一定认可。

综上,本次投资溢价水平符合行业惯例,属市场化定价,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一、投资者的承诺

作为获赠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公司应向北京光年交付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441万元的款项应计入北京光年的注册资本,作为公司获赠的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4995.559万元应计入北京光年的资本公积。

协议规定的所有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投资者豁免的前提下,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投资者应向北京光年履行全部投资款。投资者应当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投资款付至北京光年指定(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由北京光年自行开立的账户。

二、投资者的用途

投资款将全部用于北京光年的产品开发、业务发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投资款不得用于偿还北京光年对任何股东、董事、管理层、雇员及其他任何关联方所负的义务。

三、投资者之信息和检查权

投资者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有关股东查阅北京光年财务记录、文件和其他资料的权利,投资者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经向北京光年提出合理通知,检查北京光年的账簿、记录、记录和账簿,并有权与北京光年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投行中介等讨论北京光年的业务和经营情况。

四、公司治理

北京光年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一(1)名董事由江南化工委派,每一股东均承诺将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北京光年董事会决议上述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相关的股东会决议,非经有权委派该等董事的股东书面同意,北京光年与各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篡改该等董事。

五、优先认购权

就北京光年的新增注册资本(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注册资本的权利),各股东有权按照协议的规定行使优先认购权。

六、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重大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重大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各方的全部实际的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诉讼费)。

七、协议各方同意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人工智能获得产业支持,大数据及深度学习推动,处于高速增长阶段,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2.以云服务和智能家庭、智能车载、服务器机器人、移动互联网及互联网等下游行业推广因灵机器人平台,市场潜在规模较大,市场反响较好。

3.因灵机器人用户与互联网连接的桥梁,大规模普及后,因灵机器人有可能成为人工智能平台,嫁接各类服务商提供给用户,而在增值服务商业价值较大,同时,公司将和北京光年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民用行业的应用及融合,实现机器制造智能化。

4.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业务增长点,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持,并且对公司后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5.本次投资的价格由投资者自行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存在的风险:全球的人工智能语义理解技术处在快速发展和积累中,随着对人工智能神经网络认知的不断深入,可能出现突破性的语义理解技术超越现有业内水平;语义理解是人工智能的关键技术,业内竞争亦会激烈化,如果未来机器人平台的下游行业商业化应用较慢,未及时进行规模优势,可能丧失市场机会,可能会给北京光年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请“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三)《关于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5月31日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此提示: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自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6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于6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于6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于6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此前前重组停牌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事项为投资云端机器人大脑项目,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云端机器人大脑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自2015年7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1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简称:通鼎转债 转债代码:128007。

2.可转换赎回日:2015年7月7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扣代缴(税率20%)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代缴赎回价格为102.70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5月27日。

5.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0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7月7日。

7.截至2015年7月2日收市,“通鼎转债”已累计转股5995797张,剩余620张尚未转股。

8.本次公告发布日至可转债赎回日(即7月6日收市前)仍有一个交易日可供债券持有人转股。

9.因“通鼎转债”停止交易前二级市场价格为35元/张(与赎回价格103元/张,含税)存在较大差额,若持有人截至2015年7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而被强制赎回,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通鼎转债”持有人注意赎回风险,在停止转股日前尽快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5号文核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或“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通鼎转债;转债代码:128007),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1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7月2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以(2015年5月20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截止总股本1,128,124,296股(下同)质押给江苏江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以下简称“江农农村商业银行”),为其向江农农村商业银行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以上质押期限为2015年7月2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同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2014年7月4日质押给江农农村商业银行的本公司780,000股流通股于2015年7月除息后变更23,400,000股(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该部分股的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解除日期为2015年7月2日。

截止本公告日,通鼎集团共持有公司537,586,21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47.65%),其中31,9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进行了约定购回式交易,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401,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9%。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4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9人。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开发东湖高新(合肥)科创中心项目(暂定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同意该公司与土地竞拍开发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投资开发东湖高新(合肥)科创中心项目(暂定名)的公告》(编号:临2015-047)。

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4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开发东湖高新(合肥)科创中心项目(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东湖高新(合肥)科创中心(暂定名)
拟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
拟投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土地竞拍、项目建设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拟投资计划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风险。

一、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国家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肥东湖高新”),开发“东湖高新(合肥)科创中心”(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

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合肥东湖高新主要经营范围:负责科技园区开发及运营,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与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园区生活配套服务;物业管理等(以上相关信息以工商批准为准)。该公司拟开发“东湖高新(合肥)科创中心”(暂定名)项目。

2.所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年7月3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开发东湖高新(合肥)科创中心项目(暂定名)的议案》。

(2)本次拟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拟开发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东湖高新拟开发项目“东湖高新(合肥)科创中心”地处国家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位于“繁华大道与九西路交汇处”,项目占地面积约190亩,总计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项目总体分两期,一期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约140万平方米,整体规划容积率1.98,土地性质为科技研发用地。

项目围绕信息技术产业主题,聚焦智能电网、电子信息产业方向,聚集智能系统设计、中控制、网络通信、感知感知、自动控制、电子芯片设计等多个细分行业企业,打造主题产业链集群。

2.拟开发项目投资进度

该项目总投资约9.6亿元,其中:

(1)公司计划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

(2)由合肥东湖高新于2015年12月30日前竞拍土地;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本次资产重组生效日期及有效期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其中发行对象对发行价格做出如下约定: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2.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黄伟兴、天奇股份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二、增持股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刘朝晖先生作为本公司股票质押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发展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增持计划:刘朝晖先生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3.增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接到董事、董事会秘书胡朝晖先生的通知,其以个人自筹资金于2015年7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6%,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	成交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朝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200,000	23.10	200,000	0.156%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刘朝晖先生作为本公司股票质押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发展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增持计划:刘朝晖先生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3.增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3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一致,实际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自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07,329,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境外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0.16元,持有境外股、首发限售股及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0.16元),派发股息总额为16,146.598万元,占201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9.2%,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减持比例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0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审慎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3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生因工作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世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刘世林先生在其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5-04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哈马大型海岛度假村项目业主申请破产保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巴哈马大型海岛度假村项目业主“Baha Mar Ltd.”(以下简称“业主”)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和建设银行巴哈马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巴哈马分行”)申请破产保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和建设银行巴哈马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巴哈马分行”)已收到业主提交的破产保护申请,目前项目正在破产保护程序之中,在破产保护期间,项目所有资产均被冻结,公司正在与巴哈马大型海岛度假村项目业主进行协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3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通知,宜华集团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0,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交易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计246,536,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3%。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